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97 万元置换预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97 万元。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4、关于调整董事和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廖焕国

李晓明

2018 年 1 月 15 日